



廣東方根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FANGGEN LAW FIRM

广东方根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方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郑志明律师、王美英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做出在2019年4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9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和股权登记日等内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3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于当日上午9:00-11:3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苏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1、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计4人，股东均为2019年4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代表股份2,0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50万股的100%。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七项议案：

- 1、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2,050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050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050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2,050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050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050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2,050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方根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郑志明（签名）

见证律师：王美英（签名）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所